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1月12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 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债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高于7年（含7年），且不低于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具体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同时，如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公司股东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办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方案做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7. 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2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5.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3日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②）截止2012年1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①）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③）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高于7年（含7年），且不低于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④）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具体募集资金投向。

⑤）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同时，如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1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25】；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①）发行规模	2.01元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元
	③）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元
	④）募集资金用途	2.04元
	⑤）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5元
	⑥）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6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00元

注：对于议案一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⑤）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长安汽车”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第二项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2元	2股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一第2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2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 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 2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①）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2年2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②）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时，对同一项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股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云江、黎军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电 话：023-67594008、67594009

传 真：023-67866055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通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①）发行规模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③）债券品种和期限			
	④）募集资金用途			
	⑤）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⑥）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者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0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在西安凤城大酒店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龚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胡永祥监事书面委托龚卫国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马徐进监事书面委托李长亮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金锐监事书面委托鲁艳俐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2012-003），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0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在西安凤城大酒店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胡永祥监事书面委托龚卫国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马徐进监事书面委托李长亮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金锐监事书面委托鲁艳俐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2012-003），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0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部钛业公司）拟以价值954.0932万元的自有土地及自有现金869.9068万元出资参股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泰金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与西部钛业公司共同投资泰金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卫国先生担任泰金公司董事长，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巨建辉、张平祥、程志堂、杜明焕、师万雄回避了表决。

泰金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尚需控股股东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成立日期：1965年

注册资本：10,852万元

住所：西安市未央路96号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总资产464,945.09万元，总负债291,558.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3,386.63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78,124.28万元，利润总额17,815.12万元，净利润2,661.20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D3区

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卫国

主营业务：金属电极产品、金属玻璃封接产品及成套装置、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止2011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678.42万元，总负债9,334.14万元，净资产4,344.28万元；2011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8,516.78万元，营业利润885.00万元，净利润712.09万元。（经审计）

泰金公司拟增资4,100万股，注册资本由现在的3,900万元增资至8,000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638	4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760	2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	511.6	13.1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	511.6	6.395%
鞠鹤	546.5	14.01%	西部钛业公司	1,600	20%
冯生	348	8.92%	鞠鹤	902.5	11.28%
蔡天晓	480.9	12.33%	冯生	836	10.45%
杨清海	375	9.62%	蔡天晓	250	3.125%
			冯庆	350	4.375%
			严家瑞	215	2.688%
			郑晓红	494.9	6.186%
			张玉萍	270	3.375%
			焦文强	270	3.375%
			刘珺	270	3.375%
			黄晋	270	3.375%
合计	3,900	100%	合计	8,000	100%

注：鞠鹤为泰金公司总经理，冯生、蔡天晓、冯庆为泰金公司副总经理，严家瑞为泰金公司总经理助理，郑晓红、张玉萍、焦文强、刘珺、黄晋为泰金公司管理、技术骨干。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总额：西部钛业公司拟认购泰金公司1,600万元注册资本，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为1.14元（参见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出资总额为1,824万元。

2.投资方式：西部钛业公司以32,016.55平方米自有土地经评估后出资，土地评估价值为298元/平方米，折合19.87万元/亩（参见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土地出资金额为954.0932万元，以自有现金出资869.9068万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评估结果，认为评估结果符合市场价格。

3.泰金公司增资以后股本结构等参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一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土地）。

二是出于对投资收益计算方式的考虑，将出资额的比例设定为20%（权益法）。

三是随着泰金公司业务规模及效益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是泰金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泰金公司的资金为西部钛业公司的自有资金及土地，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利润来源，合理高效运作，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预计近两年泰金公司经济效益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未经审计）	2012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11725.01	22,368.9	30,026
营业总成本	10915.64	20,016	27,234
营业利润	809.37	2352.9	2,792
营业外收支	282.96	0	0
利润总额	1092.33	2352.9	2,792
所得税（15%）	54.42	352.9	418.8
净利润	1037.92	2000	2,373
股本	3900	8000	8000
每股收益（元）	0.27	0.25	0.3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土地估价报告。

5. 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0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2月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五）出席对象：

1、凡2012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4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登载于2011年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2年2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二）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 证券法律部

邮编：710065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029-88331527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潘海宏、左婷

联系电话：029-88331527

特此通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2-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借款人：湖州江南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江南车城”）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期限：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3年1月16日

利率：年利率15%

一、委托贷款概述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贷款给江南车城，用于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的期限为一年，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3年1月16日，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15%，按月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归还。本次贷款由江南车城法定代表人胡占方和自然人郁林强各提供3000万元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

本项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江南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住所：湖州市二环西路588号

3、法定代表人：胡占方

4、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交易市场设施的建设及市场管理、摊房租赁、机械设备（除汽车）、橡胶制品、五金的批发和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该公司的股东为：湖州江南实业有限公司和胡雪芳，其中湖州江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0%。

8、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996.82万元，总负债3208.63万元，净资产3788.19万元，2011年1至12月营业收入1311.20万元，净利润490.44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贷款用途：用于资金周转。

3、贷款期限：自2012年1月17日至2013年1月16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15%

5、贷款偿还：按月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6、贷款担保：法定代表人胡占方和自然人郁林强各提供3000万元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1、委托贷款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胡占方和自然人郁林强各提供3000万元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故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江南车城，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贷款给江南车城，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而且本次贷款由其法定代表人胡占方和自然人郁林强各提供3000万元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故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且可以控制；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

六、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669.23万元的7.20%。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用募集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目前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并且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合同》

3、《个人保证合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2-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2年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该公告稿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6万股，发行价格为33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637,695.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8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3,491,709.05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3,491,709.05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人民币520,129,404.65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司与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博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行博达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